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嘉羚
電話：02-7736-6133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12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原函影本、衛福部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_11101241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241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2410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轉衛福部111年12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衛福部為配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規定，協助公私部門辦理職場托育服務，前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旨揭計畫，嗣於110年4月27日修正；衛福部為精進相關實務執行作業，經再修正旨揭計畫，其重點除延長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

子女
福利
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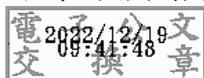
5

止，並刪除原「托育家園」規範，配合修正托嬰中心之設立規模由現行托育兒童須「超過12名」為「達5名」，且明訂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。

三、為賡續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資源，請參考運用旨揭計畫，並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